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02號

聲 請 人 翁翊慈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602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139117-5	1	1000	